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執行董事之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王悅來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3歲，於一九九二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寧市財政學校取得企財專業資格。

王先生為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龍翼」，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無人機(「無人機」)行業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王先生在中國濟寧高新區成立山東頂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頂峰」)並擔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山東頂峰的總投資為人民幣2.5億元，每年產量為400套飛行機器人。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山東龍翼並擔任董事長至今。彼參與山東龍翼的戰略發展及改革，繼而開創新里程。

王先生為香港山東商會聯合總會常務副會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山東省委員會的營商環境特聘專員以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服務合約，據此，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期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條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600,000.00港元。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事務中所花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 Golden Bold Holdings Limited（「**Golden Bol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發行股本的53.7%，而 Golden Bold 持有 154,731,827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67%。王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 Golden Bold 的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且自身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則允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山東省競技體育學校，由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授予運動健將稱號。

楊先生為山東龍翼的法定代表及首席執行官。

楊先生在無人機及相關範疇(包括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擁有逾20年經驗。楊先生具備強大的領導才能及執行權力。彼具備先進的工業級無人機知識及製造技術，亦已完成開發中國首部多軸無人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楊先生受聘為佛山市安爾康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英文為Foshan Anercom Aviation Technology Co., Ltd.，僅供識別)生產主管，並任職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期間，楊先生在德國接受無人機開發及生產的培訓。

於二零一五年，楊先生成立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高新區的山東龍翼。楊先生領導山東龍翼的研發團隊，負責研發工業級無人機，已取得98項專利，包括但不限於13項發明專利、6項註冊計算機軟件版權，連同2份已發表的論文，並獲得逾十個省市級科技計劃項目。

楊先生亦為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的碩士生兼職導師、中國航空運動協會會員、國家隊選手、濟寧市領軍人才，以及中國山東省西部隆起帶的草根科學技術人才。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服務合約，據此，楊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期兩年，惟須遵守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條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先生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每年 600,000.00 港元。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事務中所花費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楊先生的新聘任旨在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的守則條文，即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實益擁有 Golden Bold 已發行股本的 26.10%，而 Golden Bold 持有 154,731,827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6.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吳庭軍先生、王悅來先生及楊則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陳從虎先生及何曉東女士。